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1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陳耀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香港海關
高級監督(版權及商標調查科)
譚耀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何陳惠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4/02-03號文件)

2002年9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5/02-03(01)及CB(2)77/02-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法案委員會察悉，不少團體代表均對少年犯所獲提供的服務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此等團體就下述事宜進一步提供意見或資料——

- (a) 向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違規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的現行機制有何不足，並建議可作改善之處；
- (b) 如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12或14歲，上文(a)段所述機制須作出何種修改或改善；及

- (c) 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犯罪兒童(特別是年齡介乎10至14歲的該類兒童)而採取的法律及處事程序。

3.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以便進行進一步的商議 ——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犯罪兒童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例如召開社會工作者及父母均會出席的圓桌會議的程序，以及決定應否將該名兒童犯人轉介予其他機構以便提供所需服務的程序)；

- (b) 政府當局曾在會議席上提述的下列文件／刊物的文本 ——

- (i) Glanville Williams先生所著《刑法講義》(“Textbook of Criminal Law”)的摘錄；及

- (ii) 《聯合國少年人司法制度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 (c) 闡述有關警司警誡計劃的下述事宜 ——

- (i) 決定應否將被捕兒童轉介予其他機構或組織以便提供跟進服務的準則及所涉人士為何；

- (ii) 未有受到警誡便獲得釋放的兒童是否仍會得到轉介以獲得所需服務；

- (iii) 警方在作出此類轉介時有否遇到任何問題(例如父母提出反對)；及

- (iv) 透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成功改過自新的兒童的百分率為何。

- (d) 有關未滿18歲而屬積犯的少年犯統計數字。

I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581/01-02(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押後進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以便詳細討論有關為少年犯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的關注事項。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同意在2002年11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5日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計數器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000119	主席	通過2002年9月19日會議的紀要	
000120-001200	主席 黃成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邀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代表團體進一步提供資料	秘書將發出有關函件
001201-00290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應否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的文件 [立法會CB(2)75/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的法律程序(或處事程序)的資料
002908-003956	羅致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犯罪兒童提供服務和及時介入有關個案	
003957-00540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應用情況	
005406-00571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社會工作者及早介入，以及照顧保護令的涵蓋範圍	
005712-010003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會議席上所提述文件的文本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010004-010247	曾鈺成議員	有關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少年犯統計數字	
010248-0108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少年犯司法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的時間表	

010838-011743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羅致光議員	少年法庭的法律程序	
011744-013133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年齡介乎10至13歲兒童所干犯罪行的類別的統計數字，以及為7至14歲兒童訂定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的依據	
013134-01500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成智議員	a. 為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犯罪兒童提供服務及介入有關個案 b. 警司警誡計劃的實際運作情況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警司警誡計劃的資料
015004-015100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未滿18歲而屬積犯的兒童及青少年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015101-015401	曾鈺成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對條例草案的立場	
015402-020331	主席 委員 秘書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5日